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3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3号

2022年7月2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七号）	（1）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解读	（1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八号）	（20）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解读	（3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九号）	（40）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解读	（5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七号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民生建设
第一节	公共教育
第二节	劳动就业
第三节	社会保障
第四节	卫生健康
第五节	住房发展
第三章	社会治理
第一节	矛盾纠纷化解
第二节	社会治安防控
第三节	公共安全保障
第四节	基层社会治理
第四章	促进和保障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统筹推进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建设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会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落实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先行示范要求。

第三条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应当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应当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社会建设的总体目标、任务要求和政策措施。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保障计划的实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科学合理、积极有效的人口政策，逐步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建设公众参与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有序参与社会建设。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社会建设交流协作，支持在本市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外籍居民参与社会建设。

第二章 民生建设

第一节 公共教育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教育人才发展、教育教学研究、监测督导评价等机制，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系。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渠道的学生资助制度，帮助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普惠性幼儿园数量，扩大普惠性幼

儿园覆盖面，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体制，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完善公办幼儿园教师薪酬保障机制，健全公办幼儿园开办费和日常运行经费生均拨款制度，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与办学品质的联动机制。

市、区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学前教育质量评价，规范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行为。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健全义务教育经费足额保障机制，实行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设施设备标准化配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大学区招生模式，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完善集团化办学管理，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和配套的考核激励机制。

大学区招生和办学的具体办法由市教育部门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具体办法由市教育部门会同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教育良好生态，遵循教育规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市、区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自愿、普惠、规范、安全的原则，统筹组织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支持探索小学生假期托管服务，合理安排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方式。

鼓励有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提供校内午餐、午休服务。提供校内午餐服务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投诉机制，确保食品安全。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建设，优化高中建设管理模式，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化发展。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等教育统筹规划，按照研究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的分类，明确各高等学校定位，推动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

鼓励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等学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

平中外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健全企业与学校、理论与实践技能相结合的双元职业教育机制，推广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举办职业培训，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端化发展。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动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办学，维护民办学校合法权益，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稳步推进民办学校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分类管理政策，健全民办学校差异化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配套政策，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第十八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专门教育指导机制，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矫治教育。

第二节 劳动就业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促进充分就业，提升就业质量，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

第二十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优化服务供给，加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专业化和智慧化建设，提供覆盖全民、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扶持政策，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和公益性岗位

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严格实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劳务派遣诚信体系，依法查处劳务派遣违法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依约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义务，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训、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弘扬工匠精神，实现更多劳动者体面劳动。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学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社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统计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以及分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发布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集体协商机制，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健全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和劳动关系信用征信制度，完善劳动关系预警和争议调解机制，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和仲裁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劳动者诉求表达和反馈机制，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化解劳动关系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公平就业、劳动报酬、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制度，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企业在制定直接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时，应当充分听取工会和劳动者代表的意见。企业应当及时回应、处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与工会或者劳动者代表开展协商。

第三节 社会保障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全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制度，

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和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以社会保险卡为载体的服务管理模式。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鼓励将商业健康保险作为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儿童、妇女福利保障体系，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无障碍城市。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和个人自助协同的原则，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回报社会，加强慈善事业宣传，建设慈善之城。

市民政部门应当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慈善管理体制，建立智慧慈善服务平台，健全慈善组织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构建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网络。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康养相结合的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对经济困难的孤寡、失独、高龄老年人以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足配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强化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等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建设老年友好宜居环境。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平台，健

全退役军人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等体系，加强拥军优属、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工作，完善退役军人融入社会工作机制，营造全社会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完善殡葬管理服务制度，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深化丧葬习俗改革，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加大公益殡葬投入。

第四节 卫生健康

第三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基础性和公益性，推动健康深圳建设。

加强重点医疗学科建设，健全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引进和发展国际前沿医疗技术。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医疗机构。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制度，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标准，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倡导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全链条联防联控模式，健全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社区健康服务机构网点布局，提升医疗用房、设施设备、全科人才的配置水平，将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建

设成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的基础平台。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妇幼健康管理体系，积极防治出生缺陷，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提升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水平。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部门协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分层照护服务模式，培育收费合理、便民利民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市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托育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履行主体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落实医保异地结算制度，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完善机构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质量。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网络，加强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强化人才队伍保障，规范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发展。

第四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构建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示范基地。

第五节 住房发展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定位，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四十八条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全市住房的土地供应总量、建设筹集数量。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完善商品房合同网签制度，加强房地产行业管理和监督，切实保障群众的居住权益。

第四十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优化用地结构布局，保障居

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的合理比例，优先保障公共住房用地供应。

加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新建住宅小区与公共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同一宗地内分期建设项目，公共配套设施应当在首期建设和验收。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住房建设筹集力度，健全公共住房分配管理、封闭流转和定价机制，完善公共住房供后监管制度。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和政策支持的住房租赁体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租房居民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与购房居民享有同等待遇。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模式，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给，优化轮候配租规则，优先保障经认定的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计生困难家庭、见义勇为人员等特殊群体，对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应保尽保。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市场主体从业和信息发布管理，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经济适用、品质优良、绿色环保的住房质量标准体系，完善居住区周边配套设施，提升物业管理现代化水平，建设综合性社区邻里中心，消除城中村安全隐患，改善城中村居住环境和配套服务。

市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全市房屋使用安全动态管理平台，统筹区住房建设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定期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章 社会治理

第一节 矛盾纠纷化解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源头治理，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建设群众诉求服务平台，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加强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第五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

度，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排查机制，加强社会矛盾疏导和化解。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大力发展商事调解，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专业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第二节 社会治安防控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主导作用，鼓励相关部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保障社会安定有序，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第五十八条 市、区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推进治安巡逻综合防控勤务体系建设，增强社会治安管控能力。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完善群防群治工作模式，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规范保安行业发展，充分发挥保安员在群防群治工作中的作用，支持市民群众参与群防群治工作。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流浪人员、流动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对特殊群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

第三节 公共安全保障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安全与发展，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预防、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健全覆盖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的综合风险监测和管控体系，强化风险预警和联防联控。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教育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防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建设防灾减灾社区，强化台风、地震、洪涝、地质、森林火灾等重点灾害综合治理，优化防灾减灾工程设施布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以专家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公众应当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必要的灾害防御知识和技能，提升自救能力。

第六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应急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应急管理的指挥、监管责任体系，提高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社会动员能力，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第六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创新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食品药品信息化追溯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药品安全负责，保证食品药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及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城市道路重点路段安全的综合治理，强化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支撑，加强智能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交通安全科普宣传，提高市民安全出行意识。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统

筹推进个人数据保护、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数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节 基层社会治理

第六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落实社区事务准入制度，加强住宅小区和城中村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第七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强街道行政执行、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的能力，依法赋予街道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权限。

第七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科学、服务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社区规模，并以社区为基础划分综合网格，完善管理机制，整合行政部门下沉社区事项和人力资源，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健全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升综合网格治理效能。

第七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完善出租屋自主申报、信息核采、隐患处理的工作机制，健全房屋编码和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模式，创新出租屋管理服务手段，建设宜居安全的出租屋环境。

第七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居民委员会在纠纷调解、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规范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

第七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基层协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事前、事中、事后协商的落实机制，拓宽居民群众参与基层协商渠道，引导居民群众提高协商意识和协商能力。

第七十六条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社区工作者分类分档岗位管理体系，明确入职条件和退出机制，完善岗位薪酬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待遇，将社区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范围管理。

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社区工作者专业队伍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学生到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教育培训，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社区工作。

第七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

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建立统一登记、分级负责、依法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

社会组织应当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行业廉政建设，加强自律管理。

第七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做好社区治理工作。鼓励业主有序参与社区建设，发挥业主委员会维护小区环境、促进邻里和谐的作用。

第七十九条 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治理清单制度，发挥物业服务企业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市、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专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承担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应当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八十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服务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纠纷化解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章 促进和保障

第八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建设政策体系，保障财政投入，协调解决社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社会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制度，完善社会建设工作考核机制。

第八十二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和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数据共享，拓展服务功能，为社会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十三条 人民团体应当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和推动社会建设工作。

工会应当推动建立集体协商机制，推进企业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共青团应当引导青年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促进青年健康成长。妇联应当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反家庭暴力机制，促进性别平等，弘扬良好社会风尚。

第八十四条 企业应当履行保证产品质量、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员工权益、保护生态环境、崇尚道德、参与公益慈善等社会责任。

第八十五条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区社会

组织培育发展，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第八十六条 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完善社会工作者管理和激励制度，健全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的协同服务机制，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服务、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第八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民生建设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

第八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第八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建设工作社会评价机制。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评估应当征求和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九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社会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社会建设理念、知识。

鼓励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自媒体等开展社会建设工作公益宣传。

媒体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杜绝虚假报道，履行社会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解读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国内首部全面落实民生建设“新七有”、全面统筹社会治理各领域、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的地方性法规。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需要。社会建设是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建设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社会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围绕加强社会建设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要始终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奋力成为综合发展的“全能冠军”。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新起点上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必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整体性目标要求出发，加强社会建设，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制定《条例》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深圳“双区”建设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新征程上，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深圳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深圳已进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

期。全方位、高水平建设好先行示范区，要求深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齐社会建设领域的短板不足，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实现“民生七有”目标。

制定《条例》是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我市社会建设法治保障的需要。2012年，我市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在全国率先专门制定社会建设领域地方法规，为保障和促进我市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促进条例》实施以后，社会建设的内涵和要求发生了深刻变化，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也对深圳的社会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此，有必要进一步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重新制定一部我市社会建设“基本法”，在发挥纲领性、指引性作用基础上，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充分发挥立法在社会建设领域固化经验、先行先试、探索创新的作用，引领、推动和保障我市社会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创新性发展。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章九十一条，包括包括总则、民生建设、社会治理、促进和保障、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两大领域九个方面：

（一）民生建设领域。围绕先行示范区建设“民生七有”的目标，主要规定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以及住房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1.公共教育方面，主要规定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假期托管和午餐午休、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以及专门教育等方面的内容。明确政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教育人才发展、教育教学研究、监测督导评价等机制，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系。

2.劳动就业方面，主要规定了公共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劳务派遣用工、职业技能培训、工资支付保障、劳动关系维护、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内容。要求政府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提升就业质量，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

3.社会保障方面，主要规定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养老服务，退役军人管理和拥军优属，慈善以及殡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内容。要求政府把提高发展平衡性放在重要位置，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构建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4.卫生健康方面，主要规定了医疗卫生、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社区健康服务、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老年友善医疗服务、心理健康服务以及中医药发展等方面的内容。明确政府应当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推动健康深圳建设。

5.住房发展方面，主要规定了住房属性、房地产调控、住房规划、用地和公共设施保障、公共住房、住房租赁以及居住品质等方面的内容。要求政府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社会治理领域。围绕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要规定了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内容。

1.矛盾纠纷化解方面，主要规定了矛盾纠纷源头治理、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以及多元化解等方面的内容。要求政府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排查机制，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健全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2.社会治安防控方面，主要规定了建设治安防控体系、群防群治以及特殊人群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明确公安机关应当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完善全民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模式，提升常规社会治安管控能力。

3.公共安全保障方面，主要规定了安全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体系、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以及数据保护等方面的内容。要求政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筹安全与发展，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保障体制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基层社会治理方面，主要规定了基层治理体系、基层治理能力、社

区网格化管理、出租屋管理、居委会建设、社区服务、基层协商、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法律服务以及基层德治建设等方面的内容。提出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党委领导、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八号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章	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监督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权责统一的原则，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责任主体内部监督、社会广泛监督的监管工作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并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各级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和运营维护。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营。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技术改造，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研究部署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支持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的起草、执法监督检查、依授权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并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部署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 （二）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三）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责任主体对各类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
- （四）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
- （五）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处置；
-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普法宣传、典型案例宣传等警示教育；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市、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规划；
- （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科技，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 （三）配合制定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调整产业布局，提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四）综合运用行政许可、行业准入等措施，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 （六）加强针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配合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

供支持和保障，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工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保障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人员、经费、装备配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巡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及时移交相应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三）报告和协助调查处理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四）指导本区域内社区基层组织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社区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发现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发生事故时，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协助行政执法人员依法从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应急救援、监督检查等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考核和奖惩等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配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保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港区、风景区、游乐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配备工作人员，督促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机构编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优化整合各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素和资源，实现各类业务的智能化处理，并运用先进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共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通过数据核查比对等方式开展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定期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实施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对不同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区域、内容和重点，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经营场所增加检查频次，进行重点检查：

- （一）从事高危生产经营的；
- （二）人流量大或者人员密集的；
- （三）上一年度发生过人员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上一年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应当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一定比例随机确定待查生产经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未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的，应当说明正当理由。

第二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联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在重要场所、岗位或者部位安装的监控设备设施，采集相关信息，

实现在线监控监测，但是不得侵犯生产经营单位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外，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和检测鉴定。

第二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同一事项涉及不同监督管理部门的，承担主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签署合作备忘录、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协作，实行协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实行危险化学品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列明本市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的种类以及相关管理措施，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时，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妥善保管。本部门不具备保管能力的，可以租用符合安全条件的仓储设施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代为保管。

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在保管期间，存在泄漏、腐蚀、中毒、燃烧、爆炸等较大风险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经专家评估和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同时，通过无害化、无毒化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置。本部门不具备相关处置能力的，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危险物品处置机构及时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危险物品处置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之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使用事故所涉相关设备、工序、场所等，并限期整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恢复生

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各类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市、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或者授权其他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事故调查时，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协助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就安全生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或者检察建议的，收到建议的单位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二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记录、存储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产生、获取或者处理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公共信用信息。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对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支持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积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因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依法被行政处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参加安全生产教育。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之外，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主要新闻媒体公开道歉，并承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公开整改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之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后仍然不予整改的；

（二）未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

职责，情节严重的；

（三）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治，经核查属实的；

（四）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五）一年内发生两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一人以上死亡事故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拒不参加安全生产教育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拒不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主要新闻媒体公开道歉，或者拒不承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公开整改措施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监督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实现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安全总监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二）具备工程经济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

（三）具备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获得工程师以上职称，并具有五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

第三十七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二）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工业企业；

（三）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经辨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并在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警示标志。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监测等具体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安全风险情况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查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治理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二）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卡，现场配备应急装备；

（三）编制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

（四）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和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作业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审查的，依照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或者涂装、危险物品装卸、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在进行危险作业或者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前，应当将危险作业或者项目工程可能存在的影响相互告知，并接受监督和咨询，必要时应当配合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的安全检查，但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的除外。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的安全检查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依法参加

事故调查，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工会、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四十四条 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标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技术和培训等服务，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

行业协会应当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公共区域和共用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十七条 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下列安全生产监督及相关活动：

- （一）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 （三）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四）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工作协助；
- （五）在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下有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投诉电话、邮件以及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信息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鼓励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客观、公正、全面、准确报道安全生产问题，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以及有关案例的宣传。市、区广播、电视台以及政府运营的网络媒体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具体片源、时长等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宣传部门协商确定。

第五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以及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属于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未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情况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定期统计分析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或者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或者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和第三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或者未将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除依照《安全生产法》实行职业禁入等行政处罚外，终身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除依照《安全生产法》实行职业禁入之外，终身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安全生产法》实行职业禁入等行政处罚外，终身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工作的：

- (一)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资格的；
- (二) 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通过租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获取资质、资格的；
- (三) 出具虚假报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

-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
-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 (三) 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单位；
- (四)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本条例所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实际控制人。

本条例所称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是指依法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培训和评审等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工业企业，是指从事产品加工制造的企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基准，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解 读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与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做好衔接的基础上，围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细化，强化政府部门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并对我市安全生产监管先进经验做法予以总结固化，进行了相应创新。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法》修改精神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此次修法涉及条文多，较大幅度地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完善，也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与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做好衔接，迫切需要制定《条例》，为我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打下坚实法治根基。

制定《条例》是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法治化、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加强基层监管力量，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本次制定《条例》，着眼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

国总体目标，紧密围绕深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积极总结固化安全生产监督领域有益经验做法，着力加强制度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从制度设计上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法治效能，依法助推我市安全生产监督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制定《条例》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推进平安深圳建设的有力保障。近年来，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局面总体稳定，但是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迅猛发展，生产经营主体规模不断扩大、数量日益增多、类型越趋多样，传统和新型生产方式并存发展，各类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不强，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不规范、不到位，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成本较低、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都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制定《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措施，压实各方监督管理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深圳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七章，分别是总则、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法律责任、附则，共六十四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厘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了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领导职责、支持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并根据深圳实际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相关职责；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基层组织履行相关职责；配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保税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港区、风景区、游乐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配备工作人员；相关部

门制定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等。

（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强化监督管理措施，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规定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并运用先进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不同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实施差别化监管；对从事高危生产经营的单位等进行重点检查；按照一定比例随机确定待查生产经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联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在线监控监测，但是不得侵犯生产经营单位和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实行危险化学品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列明本市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的种类以及相关管理措施；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在保管期间，存在较大风险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经特定程序可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处置；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暂停使用事故所涉相关设备、工序、场所等，并限期整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公开道歉承诺；对具备相关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等。

（三）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监督

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内部监督责任，解决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没人管”和“不会管”的问题，尤其是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问题。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同时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的相关情形及安全总监应当满足的条件；高危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应当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相关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要求；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与相邻单位以及所属区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高危生产经营

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与相邻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

（四）拓展社会监督方式

拓展了社会监督方式，扩大社会各界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范围。规定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工会、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和标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公共区域和共用设施进行巡查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支持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及相关活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投诉电话、邮件以及网络举报平台等方式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信息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市、区广播、电视台以及政府运营的网络媒体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九号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前儿童
第三章	幼儿园
第四章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
第五章	保育教育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适龄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高标准办好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实现幼有善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实施的学前教育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至就读小学前的学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以开设托班形式招收两周岁至三周岁的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起始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

与。市、区人民政府通过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为学前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普惠性学前教育，形成普惠、优质、多样化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发展的原则，保障儿童权益最大化，遵循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全市学前教育发展。区人民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主体责任，合理配置资源，促进本辖区内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协调发展，提升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统筹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发展的问题。

第六条 市教育部门主管全市学前教育，统筹管理、协调指导各区学前教育工作。区教育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学前教育。

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抚养和教育儿童的责任，营造良好家庭环境，科学开展家庭教育。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依法履行学前教育共育职责，为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成长营造友好的社会环境。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业园区、社区等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开设托班。

鼓励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向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捐资助教。

第二章 学前儿童

第九条 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利。

学前教育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忽照料。

第十条 学前教育应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前儿童的下列素养与基本能力，促进身心和谐全面发展：

（一）孝敬父母、尊敬师长、文明礼貌，有自信心、包容心和同情心，与同伴友好相处，遵守日常生活基本行为规范；

（二）具有广泛的学习兴趣与良好的学习品质，具备运用语言表达与交流 and 运用多种感官获取经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身心健康，乐于参加体育活动，有良好的生活和健康行为习惯，具备基本的性别意识、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四）掌握初步的审美知识，能够感受与欣赏生活中美的事物，具有初步表现美和创造美的情趣和能力；

（五）热爱劳动，尊敬劳动者，乐于参加集体活动，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具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习惯。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通过保教费补贴、生活补贴等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特殊需要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烈士子女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特殊需要学前儿童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制定学前特殊教育保障政策措施，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和其他违背学前儿童年龄特点、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加强亲子陪伴，切实履行学前儿童家庭教育职责。

第三章 幼儿园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幼儿园建设。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人口动态变化趋势、幼儿园及其托班学位需求和现有幼儿园机构数量、结构及分布状况，统一编制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幼儿园包括普惠性幼儿园和非普惠性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公办幼儿园，是指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教育部门批准，并经机构编制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的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接受政府资助、保教费标准不高于所在区规定的普惠性最高标准的民办幼儿园。

本条例所称非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企业法人等组织或者自然人利用除财政性经费及其他国有资产以外的财产举办，保教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的民办幼儿园。

第十七条 普惠性幼儿园的建设应当符合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明确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建设期限、产权归属等内容，其中产权归政府的幼儿园应当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居住区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宗地内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将幼儿园建筑设计方案征求教育部门意见。

在满足片区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获得非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教育用地，举办非普惠性幼儿园。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设立为普惠性幼儿园，其中政府产权幼儿园应当设立为公办幼儿园。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应当与所在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幼儿园所在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幼儿园应当在首期建设，并与首期主体工程同时完成联合验收。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单位装修后移交，装修方案应当征求教育

部门意见，交付时应当符合装修标准和幼儿园的使用要求。

第十九条 未规划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或者规划不足的已建成居住区，以及没有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其他居住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幼儿园及其托班学位需求，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或者采取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解决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用房。

第二十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园舍、附属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区人民政府，并配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建设应当符合有关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园舍建筑应当相对独立。

幼儿园的建筑及其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

第二十二条 设立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符合标准的拟任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财务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等；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园舍场地、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
- （四）有适宜的幼儿园课程体系和配套的课程资源；
- （五）有符合办学规模要求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设立民办幼儿园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依法向所在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办学许可证。

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向所在区民政部门申请主体资格登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向所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主体资格登记。

民办幼儿园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完成主体资格登记后方可招生办学。

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分类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增设园区或者办园点的，应当依照新设立幼儿园的规定办理手续。

幼儿园变更审批、登记事项，应当依法向原审批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幼儿园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妥善安置在园儿童和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将办学许可证交由原审批机关收回，并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机构性质、办园宗旨、功能定位、办园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举办幼儿园：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犯罪记录的；
- （三）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四）有虐待、性侵害、性骚扰、吸毒、赌博、酗酒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行为记录的；
- （五）其他可能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侵害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宜举办幼儿园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办幼儿园不得转制为民办幼儿园，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性质和用途，不得利用财政性资金及其他国有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不得克扣、挪用、侵占学前儿童伙食费等经费，依法依规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岗位设置标准。

幼儿园应当根据岗位设置标准，结合办学规模和办学类型，合理配备管理、保育教育、后勤服务等各类人员。幼儿园应当配备兼职或者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接收随班就读特殊需要学前儿童的幼儿园应当配备特殊教育教师。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人员总量核定、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工资分配、岗位考核等制度。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由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幼儿园教师或者幼儿园管理工作经历，持有教师资格证，经教育部门组织的园长岗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幼儿园教师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应当具备特殊教育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具备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

其他人员应当具备相应岗位的从业资格。

第三十二条 普惠性幼儿园园长、教师和保育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公办幼儿园园长由教育部门聘任。民办幼儿园园长由幼儿园自主聘用，报教育部门备案。

现任小学、中学、高等院校的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幼儿园园长和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指导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纳入总量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参照同等条件的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

幼儿园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参加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在岗期间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在岗期间患有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不得聘用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

（一）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政务处分的；

（三）有吸毒、酗酒、赌博等违法行为记录的；

（四）患有精神病、有精神病史或者患有其他不适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疾病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职业要求的；

（六）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的。

幼儿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已经聘任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

第三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培训规划，建立培训支持服务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

市属高等院校应当根据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完善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优化培养模式，为本市培养素质优良的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

幼儿园应当组织、支持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保教业务水平。

第五章 保育教育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可以按照幼儿年龄分别编班或者混合编班，每班幼儿人数不得超过本市规定的幼儿人数限制。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学前儿童，尊重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从生活习惯、规则意识、学习能力、情感与自我意识、审美情趣等方面为儿童终身发展奠定基础，使学前儿童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学前儿童在园生活作息制度，做好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防控等工作，促进学前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学前儿童在幼儿园的室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两小时，遇有不适宜室外活动的天气时可以调整。

所在辖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应当与幼儿园建立对口协作关系，指导

并参与幼儿园卫生健康工作。幼儿园应当建立儿童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组织开展每日晨检和定期体检，对学前儿童健康发展状况定期分析评价，并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学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幼儿园做好学前儿童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和饮用水，根据学前儿童营养餐标准编制营养均衡的学前儿童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学前儿童的进食量和营养摄取量。幼儿园应当定期公示学前儿童饮用水水质检测结果，每周向家长公示学前儿童食谱，不得随意更改食谱或者减少、替换食谱公布的食材品种。

幼儿园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学前儿童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调查评估情况向家长公开。

幼儿园应当实行陪餐制度，每餐均有幼儿园园长或者副园长陪同儿童用餐，并做好陪餐记录。建立家长委员会参与儿童膳食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家长对幼儿园食堂和供餐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学前儿童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必要的自救、互救、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增强学前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根据国家、广东省及本市有关学前教育课程指导性文件，制订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本市特色、与学前儿童发展需要相适应的课程实施方案，选用的课程教学资源应当按照规定经教育部门审定。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依据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开展生活化、游戏化、多样化的教育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学前儿童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获取经验，培养学前儿童良好的行为习惯、情感态度和学习品质。

幼儿园不得采取小学教育方式，不得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布置小学教育内容的作业或者组织与小学教育内容有关的考试、测验，不得举办以超前教育和定向强化训练为目的的兴趣班、特长班、实验班等。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创造满足学前儿童感知、体验、探索需求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创设开放、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学前儿童有充足的游戏时间。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学前儿童年龄特点、符合有关安全质量和环保标准的玩具、教具和读物，支持教师利用自然资源自制玩具、教具。

幼儿园应当利用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歧视、侮辱、恐吓、虐待、性侵害、性骚扰、体罚、变相体罚学前儿童，或者指使他人实施相关行为；

（二）向学前儿童宣传恐怖、暴力、迷信、色情等内容；

（三）播放不适宜学前儿童观看的影像；

（四）向学前儿童及其家长组织征订教科书和教辅材料，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以及利用教职工身份进行牟利等；

（五）向家长索取或者变相索取财物，要求提供与保育教育工作无关的便利，扣留、没收学前儿童物品；

（六）泄露其在保育教育工作中获取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成员个人信息；

（七）其他损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等侵犯学前儿童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幼小衔接工作指引，建立幼儿园、小学与家庭合作联动机制。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建立联合教研制度，开展双向衔接工作，共同帮助学前儿童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社区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为学前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共育环境和氛围。

鼓励利用社区活动场所，拓展学前儿童活动空间，为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

幼儿园应当组织成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学前儿童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幼儿园每学期应当为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第四十九条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第五十条 幼儿园不得歧视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

普惠性幼儿园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入园。幼儿园和家长对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是否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特殊教育师资及资源教室，为适合随班就读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设置适宜的课程，科学开展融合教育。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建立与办园体制相适应的幼儿园生均拨款、收费、资助、奖励、补助等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类价格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收取幼儿园物业管理费。对所在小区的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物业管理费予以减免的，应当在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作出约定。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保育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优秀保育教育人才，将保育教育人才培养纳入本市人才政策体系，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人才优惠待遇。

第五十四条 普惠性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园制度，除健康检查外，招生、编班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评。

教育部门应当对幼儿园招生进行全程监管。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演练，完善保育教育活动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机制。

幼儿园设施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

止在幼儿园内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

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学前儿童用药委托交接制度。未经学前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或者书面委托，幼儿园不得擅自给学前儿童服用药品。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建设覆盖其重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厨房区域、保教活动区域等部位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并符合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

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的信息由幼儿园保管，保存时间不少于九十天。

查阅、翻拍、复制、调取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信息的，按照本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餐饮服务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自主经营、自我管理，不得委托承包。

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项目和有效期内提供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餐饮服务，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除预包装食品外，幼儿园内集中用餐原则上由本园食堂加工供应。确有需要采取校外配餐的，应当向教育部门报备，并严格执行校外集体配餐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融合教育资源平台，支持幼儿园实施融合教育，为开展融合教育的幼儿园提供师资培训和支持性服务，加强对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康复教育的监管。

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开展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早期教育的指导和宣传，对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保育教育职责不当导致身心受到伤害的学前儿童，应当给予援助。

第五十九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学前教育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提供教研科研、师资培训、教育督导等保障。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同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区人民政府履行学前教育发展责任和管理职责进行督导。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同级政府部门和辖区内各类幼儿园的办学行为进

行督导。

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一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广东省有关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标准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制度，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避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制定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标准，建立监测评估体系。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各类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六十二条 区教育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幼儿园办学基本信息，包括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的资质与配备、招生与收费、课程设置、经费收支、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等。

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园相关信息，每年向教育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城市规划应当满足学前儿童发展需求。社区和新改扩建的公共空间应当配备安全、优质、就近可达的学前儿童活动场地和场馆。

第六十四条 公共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为幼儿园和学前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前儿童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会组织和公共文化机构面向学前儿童开展活动应当有益于学前儿童身心健康，杜绝成人化、庸俗化现象，确保学前儿童安全。

第六十五条 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学前儿童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和住宅区的公告区域播放、张贴或者传播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健康的影视图书作品、网络游戏等，不得在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幼儿园的服装、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六十六条 鼓励社会以及各类媒体对学前教育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教育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学前教育违法违规行为，教育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负有学前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已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由住房建设部门撤销备案；已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已售房屋总价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移交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回收，并由住房建设部门按照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工程造价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者登记擅自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不退出的，吊销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聘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七十三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改正，对其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分，或者责令幼儿园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撤销其资格证书，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对其所在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分；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园长，五年内不得再担任园长职务。

保育教育工作人员有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幼儿园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妨害学前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时足额发放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的；

（四）发布虚假办学信息的；

（五）普惠性幼儿园在招生、编班时对学前儿童进行考试、测评的；

（六）使用小学化教育方式，教授小学教育内容、开展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

（七）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

（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学前儿童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举办商业活动，设置商业广告，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

（十）违规收取费用，克扣、挪用或者侵占学前儿童伙食费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幼儿园以外的幼儿教育机构开展学前教育活动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按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相关规定举办的幼儿园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解读

2022年6月23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于实现幼有善育，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战略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的意见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针对学前教育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细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条例》是推动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于2018年11月7日印发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先后提出“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要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了贯彻落实上述文件要求，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办好学前教育，在国家和广东省尚未出台专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迫切需要制定一部能够满足新时代学前教育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为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保障。

制定《条例》是实现幼有善育，打造民生幸福标杆的需要。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先行示范区意见》）即明确要求深圳实现“幼有善育”。2021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优化生育决定》）提出，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服务，鼓

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持续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2021年9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儿童友好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地方要“坚持公益普惠导向，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因此，为贯彻落实《先行示范区意见》，打造民生幸福标杆，构建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及托育服务体系，满足儿童成长发展的迫切需要，有必要通过立法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

制定《条例》是解决学前教育发展难题，完善学前教育制度的需要。自2012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深圳现有在园儿童56万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51.6%，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比86.2%），学前教育广覆盖、保基本的普惠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但学前教育仍然是教育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与“幼有善育”的要求尚存在较大差距，是民生领域的短板，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学位压力大，需扩充资源；二是学前教育机构发展不平衡，优质发展后劲不足，投入机制、成本分担机制有待健全；三是保育教育队伍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学前教育监管治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为解决上述问题，打造与《先行示范区意见》要求相符合的学前教育体系，有必要通过立法对学前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予以规范和解决，完善学前教育的体制机制，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实现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并将深圳在学前教育发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总结固化。

二、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七十六条，分为总则、学前儿童、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保育教育、保障和治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十个方面：

（一）明确学前教育的性质和地位

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对学前教育的性质和地位予以明确，规定学前教育是学校教育制度的起始阶段，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政府应当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培养成本合理分担的原则，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建立与办园体制相适应

的幼儿园生均拨款、收费、资助、奖励、补助等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二）创建儿童优先的保育教育环境

规定市教育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人口动态变化趋势、幼儿园及其托班学位需求等方面状况统一编制全市幼儿园发展规划。同时，结合深圳自2016年以来的“建设中国首个儿童友好型城市”的探索经验，明确城市规划应当满足学前儿童发展需求，全社会应当依法履行学前教育共育职责，为学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康成长营造友好的社会环境；鼓励利用社区活动场所，拓展学前儿童活动空间，为幼儿园实施保育教育提供支持和便利。社区和新改扩建的公共空间应当配备安全、优质、就近可达的学前儿童活动场地和场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应当为幼儿园和学前儿童提供公益性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对学前儿童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三）提升幼儿托管服务供给能力

贯彻落实《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规定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以开设托班形式招收两周岁至三周岁的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参照适用本条例。此外，还在幼儿园专项规划、配套完善、民办园扶持等条款中增加了开设托班的规定。

（四）完善幼儿园分类管理制度

在借鉴《学前教育法（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学前教育改革实际和经验成果，规定本市幼儿园包括普惠性幼儿园和非普惠性幼儿园，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分别对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非普惠性幼儿园进行了界定。另外，根据《若干意见》相关要求，规定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可以自主选择设立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并依法向相应的部门申请主体资格登记；民办幼儿园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完成主体资格登记后方可招生办学。

（五）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贯彻落实《若干意见》相关要求，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业园区、社区等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开设托班；明确在满足片区普惠性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获得非公共服务配套幼儿园教育用地，举办非普惠性幼儿园；幼儿园的用

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类价格标准。

（六）加强保育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规定保育教育工作人员配备标准，市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岗位设置标准，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机构编制部门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切实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规定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指导标准，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幼儿园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保育教育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进一步规范保育教育工作人员队伍管理，在落实国家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学前教育中教育、保育的特殊性，系统规定了园长、教师、保育员、特殊教育教师和卫生保健等人员的任职条件，园长及相关人员的公开招聘原则，禁止聘用人员的情形。

（七）强化特殊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保障

结合《若干意见》《儿童友好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规定政府应当根据特殊需要学前儿童的类型、数量及分布情况，制定学前特殊教育保障政策，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融合教育资源平台，支持幼儿园实施融合教育，为开展融合教育的幼儿园提供师资培训和支持性服务，同时加强对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康复教育的监管，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开展对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早期教育的指导和宣传，对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保育教育职责不当导致身心受到伤害的学前儿童，应当给予援助。明确幼儿园应当配备兼职或者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八）营造良好的学前儿童共育环境

学前教育需要家长、学前教育机构和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为营造学前儿童良好的共育环境，规定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加强亲子陪伴，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与家庭、社区应当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为学前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共育环境和氛围；幼儿园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情况、保育教育活动情况，为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九）构建学前儿童权益保障体系

为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规定学前儿童在幼儿园的室外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两小时；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和饮用水，根据学前儿童营养餐标准编制营养均衡的学前儿童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学前儿童的进食量和营养摄取量；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幼小衔接工作指引，幼儿园不得采取小学教育方式。此外，为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还授权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制定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标准。

（十）推进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在规范幼儿园招生管理方面，明确幼儿园不得歧视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普惠性幼儿园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需要学前儿童入园；普惠性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就近入园制度，除健康检查外，招生、编班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评。在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禁入方面，在明确学前教育机构保教从业人员职业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幼儿园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害幼儿园、保教人员甚至学前儿童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幼儿园举办者和实际控制人规定了准入要求，明确了不得举办幼儿园的五种具体情形。在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方面，按照《若干意见》要求，结合深圳现有的管理经验和先进做法，对幼儿园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规范、信息保存期限以及查阅、翻拍、复制、调取系统信息的要求等方面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